

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

知识点：固定资产折旧

（一）固定资产折旧的定义

折旧，是指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，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的系统分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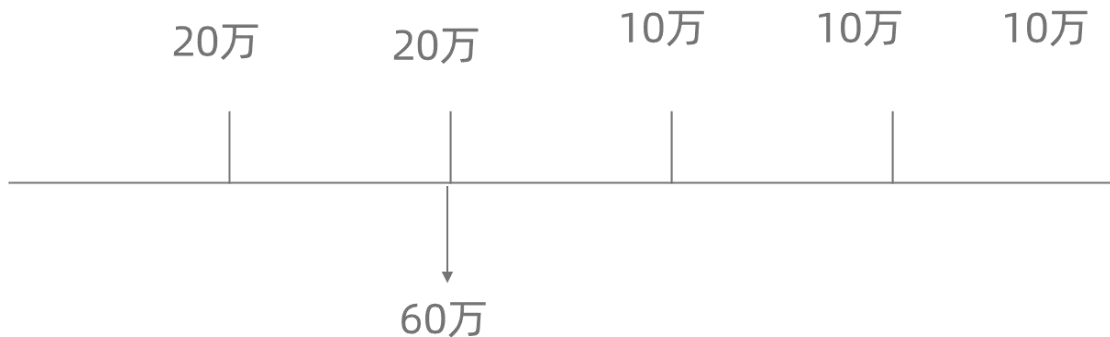
应计折旧额，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。如果已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，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。

（二）影响固定资产折旧的因素

1. 固定资产原价
2.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
3. 预计净残值
4.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

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举例：

甲公司购买，设备价款 100 万，预计净残值 0，预计使用 5 年，年限平均法。



可回收金额 30 万，计提减值准备 30 万。

（三）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

不提折旧的固定资产：

- （1）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；
- （2）按照规定单独计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；
- （3）发生可资本化的后续支出时，应停止计提折旧；
- （4）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。

提折旧的情形：

1.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，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，并计提折旧；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，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，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。
2. 如果固定资产并未终止确认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，但处于闲置状态或处于退出活跃的使用状态时，仍应计提折旧，除非该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。

什么时候提折旧：

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；

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，当月不计提折旧，从下月起计提折旧；

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，当月仍计提折旧，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。